

林培源 著

锦葵



THE MALLOW OF DESTINY

我相信，身体会死，灵魂会死，但爱不会死。

浙江文艺出版社
浙江文艺出版社



PRODUCER _ JIN LIHONG LI BO JING M, GUO
CHIEF EDITOR _ CHENXI LAKY.L / CONTRIBUTING EDITOR _ ZHANGYEQING | FROM CASTOR |
VISION ART _ SHANGHAI CASTOR [CA@ZUIBOOK.COM] / COVER ART _ ADAM.X | FROM CASTOR |
TYPESET ART _ ZHANGQIANG [FROM CASTOR] / ILLUSTRATION _ XIAOHUANG [FROM CASTOR]
MEDIA COORDINATOR _ ZHAO MENG / PRINTING MANAGER _ ZHANG ZHIJIE
INTERNET SUPPORT _ SHANGHAI CASTOR [WWW.ZUIBOOK.COM]

新出图证(鄂)字3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锦葵 / 林培源 著

武汉: 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10.05

ISBN 978-7-5354-4405-9

I. 锦… II. 林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66885号

锦葵

林培源 著



选题策划: 郭敬明

选题出品: 金丽红 黎 波

项目统筹: 阿 亮 痕 痕

责任编辑: 陈 曦

助理编辑: 刘 莉

特约编辑: 张叶青

封面绘图: 小 皇

装帧设计: 柯艾文化

媒体运营: 赵 萌

责任印制: 张志杰

出版: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电话: 027-87679310

传真: 027-87679300

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9-11楼

邮编: 430070

发行: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电话: 010-58678881

传真: 010-58677346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A座1905室

邮编: 100028

印刷: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: 640 × 960毫米 1/16

印张: 13

版次: 2010年5月第1版

印次: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

字数: 180千字

定价: 24.80元

版权所有, 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 010-58678881)

(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北京图书中心联系调换)

我们承诺保护和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。我们将协同我们的纸张供应商, 逐步停止使用来自原始森林的纸张印刷书籍。这本书是朝这个目标前进迈进的重要一步。这是一本环境友好型纸张印刷的图书。我们希望广大读者都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列中来, 认购环境友好型纸张印刷的图书。



PRODUCER _ JIN LIHONG LI BO JING M, GUO
CHIEF EDITOR _ CHENXI LAKY.L / CONTRIBUTING EDITOR _ ZHANGYEQING | FROM CASTOR |
VISION ART _ SHANGHAI CASTOR | CA@ZUIBOOK.COM | / COVER ART _ ADAM.X | FROM CASTOR |
TYPESET ART _ ZHANGQIANG | FROM CASTOR | / ILLUSTRATION _ XIAOHUANG | FROM CASTOR |
MEDIA COORDINATOR _ ZHAO MENG / PRINTING MANAGER _ ZHANG ZHIJIE
INTERNET SUPPORT _ SHANGHAI CASTOR | WWW.ZUIBOOK.COM |

© CASTOR 2010 上海柯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& 长江文艺出版社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献给我们不可一世的青春。

记忆要是存在于肉体之外就不再是记忆，

因为它不知道自己记住的是什么，

因此，

当她不存在了，

一般的记忆也就丧失了，

而要是我也不在了，

整个记忆都得终止。

是的，

他想，

在悲痛的存在与不存在之间，

我选择悲痛的存在。

——[美]威廉·福克纳《野棕榈》



目录

Contents

009	第一章 心是孤独的猎手
039	第二章 喧哗与骚动
079	第三章 罪与罚
115	第四章 八月之光
155	第五章 没有指针的钟
197	后 记 孤独的孩子提着心碎的灯笼

第一章 心是孤独的猎手

我惶惶然过了许多年才彻悟，
人之所以渴望爱，
急切地追求爱，
是因为爱是治疗孤单、羞愧和悲伤的唯一解药。
但有些情感隐藏在内心极深处，
只有孤单能帮你寻回；
有些不为人知的过往太难堪，
只有羞愧能帮你在阴影下生活；
有些事太令人伤心，
只有心灵能替你呐喊，
发泄那悲痛。
只是当时我太过年轻，
我根本不懂得爱，
或者说我以为我懂得了爱，
但那纯粹不过是一场痴人说梦。

[叶明生]

你听过死亡的声音么？

四月的某一天，我和叶重阳回到棉城，我们站在旧屋前，沉默得如同羔羊。黄昏把光线的颜色涂成蜜糖，可我闻不到任何甜的味道；充斥鼻息的，尽是一些时光退色之后的暗淡和苍白。我想起了这座院落曾有过的喧闹和寂寥，那时候我和叶重阳一起，在簕杜鹃树下藏起偷来的鸡蛋，阳光下，她抬起头望望天，眼睛里藏掖不住的是对未来的窥探……它们像急速的鼓点一样敲打着时光的耳膜，扑通，扑通，一不小心就将心撞出一个洞来。

棉城俯拾即是燥热将南方小城的残破天空笼罩起来，日影斑驳，

人亦斑驳。

我身边的叶重阳穿着一一条长及脚踝的波西米亚长裙，吊带装，露出瘦削的锁骨和纤长白皙的手臂，裙子上的花纹像被风吹乱的落叶，以一点点卸下负重不堪的姿态耷拉着；她的头发扎成简单的马尾，没有戴墨镜，提着一个棉布质地的挎包，右边的耳洞上插着一小截银色的耳钉，没有化妆，肤色有些惨白，整个人沐浴在一片晕开的日照里。这样一副打扮，并无惹人耳目之处，简单质朴，与三年前的她毫无相似之处，那时候的她眼神凛冽，看一眼就可以将你刺穿。那时候的我们，剑拔弩张到恨不得对方去死。我不知道是我太久没见她了，还是我已经习惯了没有她的生活，我们之间离得那么近，近得我都可以看到她手臂上的血管和细微的绒毛，但心和心的距离却隔得很远。此刻我和她，就像隔着一江混浊的水，江水流逝，把所有的仇恨所有的生老病死统统埋葬。

南方四月肆虐的热风吹过来，我的额头冒出了细密的汗珠。

我想起母亲临终前交给我的一只银手镯，她让我无论如何一定要拿给叶重阳。手镯是外祖母留给母亲做嫁妆的，现在母亲将她赠予叶重阳——不好意思，我用到了“赠予”，因为除了它，我再也想不到其他的词了。三年来，无论去到哪里，我都将它带在身上，这一次回乡，是为了和叶重阳碰面，以便完成母亲的临终遗愿。手镯的纹饰很精巧，接合处是一朵锦葵，花瓣轻柔得似乎要掉下来。一只凤凰，绕镯子一圈，凤凰身上的羽毛毫发毕现，我不得不佩服雕镯子的师傅，将这般细致入微的纹饰刻入方寸之间，想必是花了一番工夫。手镯被我捏在手里，因为天热，掌心渗出了汗珠，手镯湿润如玉，贴着手心的温度。我正犹豫着要不要现在拿给叶重阳，没想到她先开口了。“我的东西呢？”她的语气一如既往，索求的时候没有退让的意味。我抬起头看她，没想到撞上了她的视线，有那么一秒钟的时间，我看到了她眼里的光，充斥着被晃荡的岁月洗涤之后的惶恐，那样赤裸裸没有掩饰的目光撞到我，一瞬间让我恍惚。尽管她故作镇定地看着我，我还是从她身上捕捉到了一丝的懦弱，我从裤兜里摸出手镯，递给她。

双手对接的时候，我迟疑了一下，才慢慢松开手指。叶重阳看出了我的不舍，她的嘴角翘起，显出恰到好处弧度。我说：“她让我一定要交给你。”我一边说着，一边去推院子的大门。门“吱呀”一声，笨重而缓慢地打开了一条缝隙，我得以窥见它的概貌，尽管我闭着眼都能巨细靡遗地指出每一个角落。我在这里住了十几年，在此之前，这里还住着另一户姓陆的人家。这是我们棉城最常见的民居建筑形式，中轴线布局，进门是天井，再进去是中厅，两侧各有一间大房，整体布局近似于北方的三合院。

叶重阳拉住了我，“等等，我有话问你，说完了再进去。”

“嗯，问吧。”我刚踏出的左脚又收了回来。我脱下鸭舌帽，擦了擦额头的汗，然后将帽子握在手上。

“他……现在怎样？”

我冷笑了一声，“爸？可好着呢。不用你担心。”

很显然，她只是随便问问，心思并不在我的话上，嘴唇“噢”地张开了，却没有发出声音。

“重阳，”我叫她，十五岁之后我再也不喊她姐姐了，她的全名念起来有一种抑扬顿挫的感觉，我真佩服我的父母，给她取个这么好听的名字，不像我，平平淡淡，念起来像白开水一般索然无味，“以后你还会回来吗？”

“也许会，也许不会。”

“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含混不清了？这可不像你的风格。”我故意揶揄她，很不客气。

“有你给他们上坟就行。”

叶重阳的话让我愣了一下，我想，没错，这还是她，自从这个家支离破碎之后，很多东西对叶重阳来说已经无所谓了。无所谓得，无所谓失，无所谓生，无所谓死——叶重阳的话，就是对“无所谓”的最好注解。

明天就是清明了，这是母亲去世后我第一次回来扫墓，按照棉城人的旧俗，人死落葬需三年后方可扫墓祭拜。我可怜的母亲，长眠于后山

之上如此久了，一定很寂寞很孤单吧？想到这里，我的心酸痛起来，我不禁看了看叶重阳，她并没有注意到我，抬起手把大门推开。

天井漏下来的阳光，铺陈着，把屋檐上的旧瓦压住，一片碎影，无人清扫。天井正中央的大水缸裂开几道痕，灰黑色的缸体看起来脆弱无比，仿佛只要轻轻一碰，整个就会“哐当”一声摔个粉碎。水缸里的金鱼早就一命呜呼了，荷花也无人照料，早已枯朽，剩余几根干瘪的茎叶，像标本一样垂着，紧紧地贴着水缸外壁。时间让他们融为一体——才三年而已，曾经生气勃勃的院子，早已落得人去楼空的荒凉，只有北侧的那间小房，还透着灯光，旧式院落的坏处就在于采光不足，大白天的，天井一片晃眼的日光，但小房却成了一个背光的洞窟。幸好还有灯光让我看到了一丝希望，不然这窒息的衰败场景会让我举步不前。我回过头看看叶重阳，她用手拍了拍天井沿上的台阶，撩起裙子的一角，像个孩子般席地而坐了。进门几步远的地方，小时候的那棵簕杜鹃还在，只是一树繁花无人赏识，粉色的花瓣被风一吹，簌簌作响，日光惨白，把一树的红花绿叶照得生疏。

我没有理会重阳，径自走向北侧的小房，这座院子唯一还住人的地方。我敲门，提高声音问道：“有人吗？”房间里很暗，虽然开着灯，但我看不到里面的家具摆设，门窗飘过来一阵油烟味，接着响起了脚步声。铁拉闸生锈了，斑斑锈迹看起来很脏，我的手不敢放上去。里面的木板门打开了，我先看到的是一双干瘦的手，接着才是整个人。婶婶从门缝里朝我探出头来，眼神呆滞，头发梳得一丝不苟，她的嘴唇很白，没有一丝血色。看到是我，她的眼睛总算有了光，“啊！明生！你终于来啦！”婶婶的音调突然提高，与这座寂寥的院落显得格格不入。我呵呵地笑起来，“婶婶！认不出我啦？”

“哪会哪会。”说着她掏出钥匙，打开了拉闸的锁，干涩笨拙的滑轮和底座的铁杆相互摩擦，发出刺耳难听的声音，听得我浑身发麻。婶婶走了出来——挺着大肚子，腰上的围裙还没有解下，这么久不见，她衰老了很多，完全不像一个三十岁的女人，整个人干瘦，皮包骨头。细

细的腿立于天井之中，像一棵长期缺水营养不良的植株，怀孕的肚子却出奇的笨重，和她瘦弱的身子极不协调。我看着她，说不出话来。我们站在空旷的天井里，互相看着对方，婶婶拉着我的手，声音颤抖着说：“你总算回来了。”话音刚落，看到我一脸惊讶的表情，又笑起来说，“想不到吧？呵呵，下个月就要生了。”

我立于天井之中，四方吹来的风，把时间带走，把回忆留住。我高考后，父亲执意要我随他搬离棉城，临走的时候，我让父亲把房子留给寡居的婶婶，父亲不同意，他挑起眉毛瞪了我一眼，“他们想都别想！”我知道父亲的意思，他和叔叔之间的恩怨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了，我和他争执了许久。“叔叔都死了，你还不让？婶婶那么可怜，况且还带着小简宁……”

“有什么好可怜的？他们可怜我就不可怜？”父亲的语气很激动，咄咄逼人。这便是我的父亲，总是和整个世界负隅顽抗，不妥协，不让步，对人对事，保持一定的距离冷眼观望。

我有一个叔叔，在我小的时候，他很疼我，印象中他留着青黑色的胡楂，身形壮硕，说话的声音很大，是个很有幽默感的人。他和婶婶结婚的时候，我才十岁。婚礼上父亲向他敬酒，两个人抱着，一边喝酒，一边痛哭流涕，弄得在场的亲戚朋友都哭笑不得。那是我记忆里他们两兄弟唯一一次亲密无间，此后，因为财产上的纠葛，越来越疏远。小简宁出世后，母亲不顾父亲的反对，硬是坚持要去帮婶婶带孩子。我的祖父母去世得早，所以我们这几个孩子都没有见过他们二老，只凭着相册里的几张发黄的老照片，才约略知道两位老人家的轮廓和样貌。叔叔忙着生意，婶婶生的头一胎，一个人照顾不过来。因为这些关系，我们和叔叔一家也变得非常奇怪，这中间微妙的千差万别，也许只有置身其中的人才能了解吧。叶重阳不喜欢叔叔一家，简宁来家里玩儿的时候，她不闻不问，简宁走路摔倒了，她竟然可以袖手旁观地坐在摇椅上吃苹果看书。等到母亲发现了躺在地上哇哇直哭的简宁，她才慢吞吞地说：“让她自己爬起来就好，我小时候不也这样？”